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09-10 年度內將會在互聯網推出一套通過電子影像查閱建築圖則和記錄的系統。上述系統會否免費供公眾使用？系統內的圖則和記錄是否涵蓋全港工、商、住宅及政府樓宇？如否，原因為何？設立該套系統及每年的維修開支預算分別為多少？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目前，屋宇署在其樓宇資訊中心為公眾提供查閱及複印現存樓宇記錄的服務，並設有內部電腦系統，管存有關記錄。在 2009-10 年度，該署會提升該系統，以便透過互聯網提供服務，讓市民於網上查閱樓宇記錄和訂購有關記錄的印文本。我們會就這些服務收取費用。

該系統的記錄涵蓋全港已落成的私人樓宇，但不包括戰前樓宇，因為建築事務監督沒有戰前樓宇的記錄。由於《建築物條例》並不涵蓋政府樓宇和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因此系統內也沒有該等樓宇的記錄。

目前的電腦系統於 2003 年 7 月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 5,030 萬元設立。為了提升系統以便透過互聯網提供有關服務的開支預算為 870 萬元，而每年維修該系統的開支預算為 80 萬元。

簽署：

姓名： 區載佳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6.3.2009